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女工字〔2020〕4号

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工会“爱心妈妈小屋” 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2015年以来，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启动了“爱心妈妈小屋”（以下简称“小屋”）项目建设工作。截止2019年底，全市共建“小屋”89个，现对“小屋”管理使用要求如下。

一、开展自查。基层工会对已建“小屋”的管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，先对照标准就“小屋”设施配置是否齐全、环境是否私密安全、标识是否明确醒目、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固定资产是否管理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自查。此外，今后将进一步开展小屋图书配送工作，基层单位可按照实际情况和女职工阅读需求，为“小屋”配备思政、维权、生活、健康、心理等方面图书，为广大女职工提供普法宣传、读书学习、健康知识普及等服务。

二、完善档案。已建“小屋”的，资金使用、申报登记、服务运行、使用管理等相关材料要收集归档，建立“小屋”档案，实现“一屋一档”、精细管理，确保“小屋”正常运行。切实加

强管理，提高使用质量，强化资金监督，充分发挥“小屋”服务女职工的阵地作用。

三、严格使用。认真做好2020年“小屋”建设工作，严格筛选，合理选址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工会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保证基本功能，满足女职工需求，确保“小屋”建设依法合规、安全有效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从讲政治的高度，认真检视“小屋”建设管理运行情况，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对“小屋”回头看自查情况及时反馈市总工会女工部，市总工会将适时开展“小屋”督导抽查工作。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2020年5月19日